

文書

第一科

撥存



已提出報告存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貳日 收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三施特字第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卅號

提戶務會議報告

查縣為自治單位所有行政設施應以民意為依歸本府前為溝通民意使縣政易於推進起見經令飭恩施等三十六縣在縣參議會未依法成立以前設置縣參事室在案茲經擬定各縣縣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三一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各縣縣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董子通

9189

(附件一)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

一、本省政府為溝通民意使縣政易於推進起見特於各縣縣政府內設置參事室

二、參事室設參事三人至五人由縣長就地方公正人士加倍遴選具詳細履歷荐請省政府圈定交縣聘任

三、縣參事之職權如左

1. 協助縣長推行各項政務

2. 建議地方應興應革事宜

3. 考查縣府各種款項之收支

4. 出席縣政會議

四、縣參事應常駐縣政府辦公得調閱縣府一切檔案必要時並得商請縣長調派科員或雇員幫辦事務

五、縣參事為無給職但每人每月得在縣政經費項下酌給火食費二十元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